

证券代码：874232

证券简称：晶华光学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12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袁东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做出汇报，并形成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了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

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15,392,943.4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7,264,873.67 元。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5,26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现拟确认该等交易

价格公允、合理，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、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0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监事袁东、罗延年、郑海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天健审【2025】7-598号《审计报告》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晶华光学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，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现提请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《审计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监事任职期间的薪酬方案为：在公司担任职务或承担管理职能的监事即袁东、郑海东、罗延年按照在公司所履行的职责依公司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领取监事薪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监事袁东、罗延年、郑海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